

神木市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8

小时拉运及临时中转站管理协议书

甲方：神木市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进一步巩固国卫成果和创建国家级环保模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验收能顺利通过，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所管辖的 22 所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8 小时拉运及临时中转站管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监督神木 22 所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废物收集分类、暂存工作（其中村卫生室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其卫生室负责人统一将医疗废物收集后转运到所辖乡镇卫生院），由乙方按协议规定及时收集、转运、处置。

二、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处置费按原收费标准执行。

三、按照《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铁腕治污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要建立医疗废物临时收集中转站，实现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废收集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暂时贮存时间

不超 48 小时”目标任务，神木市医疗废物临时收集中转站将由神木市卫健局按照国家医疗废物临时中转站标准及环保要求建设完成后交予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管理并运行，每年费用：柒拾柒万捌仟壹佰肆拾元整（¥778140.00），支付方式：见原支付。协议期限为（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此协议金额后附清单做详细解释。

四、合同签订后，乙方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同时，要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临时收集中转站的管理，严格做好建立台账、收集资料、规范管理等工作。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对乙方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集中无害化处置等进行监督检查，如出现违反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神木转运方案及资金需求

一、转运方案：

1. 城区医院按 48 小时每次收集转运至厂区处置；
2. 城区诊所由我公司按 48 小时每次收集转运至神木市医废中转站；
3. 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我公司按 48 小时每次转运至中转站；
4. 村卫生室自行将医疗废物送至各自所属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再由我公司 48 小时每次转运至中转站；
5. 中转站医疗废物 48 小时每次转运至厂区处置。

二、资金需求：

(1) 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 48 小时转运：需新增车两辆折旧费 3.2 万元/年、新增人员四名 36 万元/年(含社保)、油耗 9.2 万元/年、维修保养 3.6 万元/年、保险 0.8 万元/年、GPS 服务费 0.24 万元/年、车辆年审 0.2 万元/年、营运证年审 0.2 万元/年、每年新增费用 53.44 万元；

(2) 中转站运营费：中转站管理员一名 10 万元/年(含社保)、水电费 2.3 万元/年、污水处理费 4 万元/年、劳保 0.5 万元/年、消毒材料 0.5 万元/年，合计 17.3 万元；

合计 70.74 万元，加 10%管理费，费用总合计 77.814 万元。